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9-069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协鑫集成	股票代码	0025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许晓明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五楼		
电话	0512-69832889		
电子信箱	gclsizqb@gcls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88,849,402.76	6,083,075,434.90	-1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58,287.47	25,581,034.64	-2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081,185.00	21,706,858.76	-80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1,052,389.21	1,834,230,673.28	-8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0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0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0.60%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554,070,358.32	18,823,759,428.22	-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59,560,714.30	4,248,588,013.81	2.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3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4%	1,282,630,000	0	质押	1,277,130,000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6%	872,279,285	0	质押	785,084,300
上海融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0%	310,000,000	0	质押	100,000,000
华鑫商业保理（营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2%	260,000,000	0	质押	260,000,000
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	240,000,000	0		
长城（德阳）超日项目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169,104,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2%	52,055,693	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9%	40,00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30,409,666	0		
上海裕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30,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华鑫商业保理（营口）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国内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较突出，经济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欧美经济增长动力不足，新兴经济体增长势头有所回落，中美贸易摩擦的重启及美国单边贸易保护已经对全球产业链的有效布局造成严重困扰，外部不稳定及不确定因素逐步增多。

2019年上半年，全球光伏市场新增装机约47GW，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其中海外市场新增装机超35GW，旺盛的海外市场需求为光伏行业发展提供了保障。2019年上半年国内市场由于受到光伏新政影响，新增装机约11.4GW，降幅超过50%。但随着竞价和平价指标落地，预计下半年国内光伏市场有望恢复（以上具体数据来自：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面对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及国内新增装机规模同比大幅下降等不利因素，公司紧抓海外市场增长机遇，继续巩固海外布局的成果，持续推进光伏国际化战略。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组件出货量2.2GW，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中海外出货量1.33GW，海外业务占比实现60%以上，同比增长10.43%。但为满足海外市场对高效差异化组件产品的需求，公司部分生产基地主动进行了技术改造，导致部分产线开工率不足，叠加整体融资环境的趋紧，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公司身处于光伏产业链中游，受上半年光伏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回暖及组件价格持续下跌的复合影响，公司组件毛利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8,884.94万元，实现净利润2,075.29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5.83万元，主要得益于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回顾如下：

（一）海外市场需求旺盛，重点拓展海外业务

随着光伏产业对政策依赖度逐步降低及光伏发电成本的不断下降，海外部分地区已成功实现平价上网，预计将有更多国家进入GW级市场装机规模，海外市场发展有望持续加速。公司紧抓2019年上半年海外市场需求爆发的良好机遇，继续巩固海外布局的战略成果，持续推进光伏国际化。市场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市场组件出口量1.33GW，同比增长10.43%，海外业务在整个业务比重中已超过六成。2019年3月，公司取得法国碳足迹认证，顺利打开法国光伏市场，市场份额进入前三；荷兰、西班牙等国家也取得新的突破，出货量进入前五。在深耕欧美、日本等传统市场的同时，公司亦在积极开拓新兴市场。报告期内，公司集中力量做深做透越南市场，紧抓越南"630"并网机遇，抢占越南爆发式增长的市场需求，在越南市场组件累计出货超过400MW，市场份额进入前三。公司的高效组件产品成功助力越南富安省110MW、头顿省111MW等多个光伏电站在6月30日前顺利完成并网投运。公司探索实施的"EPC+Bridge Financial"业务模式，也在越南成功落地，签单超50MW。在中东地区，公司成功进入GW级前三短名单，为未来一至两年内取得中东地区GW级订单打下坚实基础；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哈萨克斯坦等国家，公司亦取得了业务突破。产品方面：公司出口海外产品呈现多元化，多/单晶及鑫单晶并举。目前鑫单晶组件反馈良好，上半年实现海外出货近200MW，在手订单超600MW；双面双玻组件在以色列、欧洲、美国等国家及地区销售良好，在手订单近300MW；受益于美国"201法案"豁免双面组件产品，公司已在美国获得2020年双面双玻组件长单；公司的叠瓦产品在拉美、欧洲、澳洲等地区亦受到欢迎。截止目前，公司已为全球超过50个国家及地区提供高效差异化光伏产品及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持续以科技创新为依托，为全球客户提供更高质量、更可靠的高效光伏产品及服务。

（二）EPC业务国内海外并举，努力提升利润贡献度

报告期内，能源工程继续发力EPC市场，努力提升公司的利润贡献度。能源工程致力于从单一的光伏EPC企业向综合能源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智能运维、系统检测等业务均取得较好成果，实现了多元化经营转型。受制于上半年平价及竞价政策落地较晚，扶贫项目指标于年中下发，且2019年为扶贫项目实施的最后一年，市场规模有限。面对政策不确定性及激烈的竞争格局，能源工程积极调整投标策略，加强与主要国企的合作并充分利用协鑫的品牌优势及资源优势，做好各项前期积累。下半年随着国内竞价及平价项目落地，能源工程将加强拓展重点省份扶贫项目跟踪、紧盯大型平价/竞价基地和工商业项目、同步推进工商业分布式项目，探索"EPC+F"模式，发挥产业协同作用，寻求光伏、风电、多能互补、储能等综合能源项目的EPC合作机会。能源工程将积极配合公司重点开拓海外市场的战略方针，加强与海外团队的联动，目前已经开发东南亚、欧洲、北非等区域的EPC项目，下半年将加快推动海外EPC项目落地，实现海外EPC市场突破。针对公司2018年通过应收账款和解被动取得的电站项目，公司专门成立了苏州协鑫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抽调专业人员设立运营管理团队，对抵账电站项目进行全面消缺及技改，上半年累计实现发电10,948.28万度，超额完成上半年发电计划，回收脱硫燃煤基础电费5,934万元。报告期内，能源工程荣获2019中国光伏电站EPC总包企业20强荣誉称号，荣获TüV最新光伏电站运维服务商认证、CMA检测资质认证、CNAS资质认证等，完成"三承"资质五级升四级，并正在积极申请军工资质认证。

（三）有效完善公司产业链，持续提升电池组件产能匹配度

报告期内，公司徐州鑫宇电池生产基地3GW高效电池产能顺利达产，实现高效单晶PERC、铸造单晶PERC和多晶PERC全兼容，铸造单晶PERC转换效率超过21.9%，单晶PERC效率保持行业领先水平；马鞍山其辰500MW电池生产基地成功投产。上述电池生产基地产能扩充有效提升公司电池组件产能的匹配度，减少公司电池外采依赖，为公司进一步降低组件生产成本、持续稳定推出高效差异化产品打下坚实基础。公司将继续通过技术改造、产线升级等方式实现电池产能的提升，预计2019年底公司可实现电池自给率达到60%以上。

（四）持续加强科技管理，加大研发投入

1、科技管理

公司拥有雄厚的研发力量及技术研发团队，承担多项国家级、省市级重点科技项目，拥有高新技术企业4家、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1个、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个、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3个、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1个、省级智能工厂1个，为公司技术创新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平台。

公司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的理念，通过对全球新能源产业前瞻性技术的分析，结合市场需求制定产品技术路线。通过积极引进、合理配置、有效激励技术研发人才，持续提升科研实力和新品转化能力，同时规范科研项目的管理，完善科研成果保障机制。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申请专利547项，其中发明专利192项，含PCT发明专利6项；累计授权专利349项，其中发明专利44项，含PCT发明专利1项；累计参编并发布16项行业技术标准。

2、技术研发

公司大力推进高效和差异化光伏电池、组件技术研发。公司在行业内率先推出高效铸造单晶（即鑫单晶）电池和组件新产品，组件功率达到400W，组件效率达20%以上，以优异的性价比得到海内外客户的认可。与此同时，公司在P型单晶PERC电池、N型电池接触钝化技术上继续投入研发力量，保持技术的领先。公司继续实施组件产品的升级、换代及产线的技术改造。MBB、半片和叠瓦组件都具备了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和稳定的产出。公司拥有叠瓦电池和组件技术相关授权专利7项，其中中国授权专利6项，海外授权专利1项；叠瓦专利在海外布局的国家和地区包括欧盟、美国、日本和澳大利亚，其中，澳大利亚专利已经获得授权。公司叠瓦相关技术成果和专利的取得为进一步开拓叠瓦产品的国内外市场打下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牵头单位申报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可再生能源与氢能技术重点专项项目"高效P型多晶硅电池产业化关键技术"、公司作为参与单位申报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可再生能源与氢能技术重点专项项目"高效同质节N型单晶硅双面发电太阳电池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与产线示范"和"可控衰减的N型多晶硅电池产业化关键技术"得到国家科技部的立项批复。这三个国家级研发计划项目的立项与实施证明公司在光伏电池技术研发上的实力和长远规划，为公司未来技术创新和竞争力的提升奠定了基础。

（五）推动定增项目成功过会，发行工作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2019年6月1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9年7月3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6号）。公司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大尺寸再生晶圆半导体项目，作为公司进军半导体行业的第一个落地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未来公司整体战略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目前我国正在运营及在建的晶圆厂所需的再生晶圆片基本依靠进口，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再生晶圆项目存在巨大的国产替代机会，未来的成长可期。本次项目投入运营后，公司能够有效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发行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公司将加快项目的具体实施落地。公司后续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平台作用，积极通过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方式为公司发展注入新动力，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相关行业，实现产业协同和资源的整合利用，促进公司业务快速转型与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下发的《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首次执行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往年度会计报表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取得方式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y Ltd	新设
营口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苏州安鑫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协鑫集成（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处置部分股权，不再控股
霍尔果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9-06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9年8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罗鑫先生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新增对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9-06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9年8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童卫国、朱进等28人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注销首次授予600.9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112万份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103.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9-07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26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0.9万份股票期权及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首次授予部分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权益注销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8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权的议案》，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中部分授权进行了调整及修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提请公司董事会将调整后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重新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2018年1月6日至2018年1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8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18年3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调整的议案》及《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核实。

6、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完成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涉及的17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6,116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协鑫JLC1，期权代码：037766。

7、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完成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涉及的1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11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06,240万股。

8、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29名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59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9、2018年9月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29名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59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10、2018年1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1、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完成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涉及的2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752万份股票期权及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265.5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其中期权简称：协鑫JLC2，期权代码：037806；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16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06,505.58万股。

12、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4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2,008.4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9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00万份股票期权及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预留授予部分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3、2019年4月2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为2019年5月6日起至2020年3月13日止，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41人，可行权数量为2,008万份，行权价格为4.35元/股。同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6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工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16人。

14、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43元/股。

15、2019年6月2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00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16、2019年7月2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经办理完成预留授予部分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82,183,800股调整为5,081,883,800股（截至2019年7月29日）。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注销部分权益的说明

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童卫国、朱进等26人及预留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徐海峰等2人因个人离职等原因，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人员首次授予部分600.9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部分112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同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邹西原等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5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141人减少至115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308.2万份减少至2,707.3万份（包含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295.6万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60万股减少至856.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21人减少至19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692万份减少至580万份。

三、回购资金及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03.5万股，回购价格为2.18元/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225.63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103.5万股。

四、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711,650	0.250%	0	1,035,000	11,676,650	0.230%
高管锁定股	755,850	0.015%	0	0	755,850	0.0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955,800	0.235%	0	1,035,000	10,920,800	0.2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69,172,150	99.750%	0	0	5,069,172,150	99.770%
三、总股本	5,081,883,800	100%	0	1,035,000	5,080,848,800	1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截止2019年8月29日为基准，在注销手续完成之前，因激励对象行权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化尚未计算在内。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涉的减资事宜。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本次激励计划中因离职失去资格的2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0.9万份股票期权及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103.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18元/股。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童卫国、朱进等28人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注销首次授予600.9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112万份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103.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律师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注销期权尚需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注销手续；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公司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9-07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新增对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新增对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随着公司海外市场的持续发展，海外销售在公司整体销售占比不断提高，为满足境外子公司业务快速开展的需要，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集成"）对四家境外全资子公司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香港子公司）、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Gmbh（德国子公司）、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LLC（美国子公司）和GCL Solar Japan Co.,Ltd.（日本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申请授信的子公司	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额度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融资等	100,000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Gmbh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LLC			
GCL Solar Japan Co.,Ltd.			
合计			100,000

具体业务执行过程中，担保费以实际结算货币计算，并按照担保合同签署日外汇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

二、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协鑫集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1、公司名称：协鑫集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UNIT 1703B-1706 LEVEL 17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TR 1 AUSTIN RD WEST KL

4、董事：罗鑫

5、注册资本：800万元港币

6、经营范围：太阳能材料、设备、电子电器的销售、采购、进出口；咨询服务。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4,571	32,048
总负债	78,304	34,459
净资产	-3,732	-2,411
	2019年1-6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1,261	89,753
营业利润	-1,321	-772
净利润	-1,321	-776

（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半年报数据未经审计）

（二）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Gmbh

1、公司名称：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Gmbh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Leopoldstr 8, 80802 Munich, Germany

4、总经理：Philipp Matter

5、注册资本：2.50万欧元

6、经营范围：可再生能源领域的系统工程服务(如太阳能)，可再生能源领域的相关业务及产品和相关配件的销售。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485	7,010
总负债	25,267	10,110
净资产	-2,782	-3,100
	2019年1-6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28,401	40,737
营业利润	318	-3,055
净利润	318	-3,055

（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半年报数据未经审计）

（三）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LLC

1、公司名称：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LLC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One Market Street, Steuart Tower, Suite 1800, San Francisco, CA 94105

4、总经理：罗鑫

5、注册资本：30万美元

6、经营范围：清洁能源材料及设备的制造，投资，销售，工程。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171	5,521
总负债	11,663	9,395
净资产	-4,491	-3,873
	2019年1-6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6,277	28,339
营业利润	-919	-3,124
净利润	-618	-4,351

（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半年报数据未经审计）

（四）GCL Solar Japan Co., Ltd.

1、公司名称：GCL Solar Japan Co., Ltd.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Level 1, Yusen Building, 2-3-2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0005, Japan

4、法定代表人：罗鑫

5、注册资本：500万日元

6、经营范围：（1）清洁能源的市场开拓；（2）清洁能源发电设备的投资；（3）清洁能源的贩卖；（4）清洁能源发电设备相关的安装工程（5）所有前述业务相关的一切业务。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47	2,092
总负债	5,168	2,315
净资产	-622	-223
	2019年1-6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2,917	3,908
营业利润	-404	171
净利润	-399	171

（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半年报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担保的目的和风险评估

1、近年来公司海外业务持续扩大及海外市场份额的不断提高，根据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张家港集成对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可以提升其融资及履约能力，满足境外子公司日常业务需要，有利于境外子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开展，公司能直接或间接分享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成果。

2、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本年度发生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7,226.79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4.07%，公司未发生违规及逾期担保情形。

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9-07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9〕6号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如下主要变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

4、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

（二）利润表项目

1、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会〔2019〕6号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9-07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15:00至2019年9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9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9年度新增对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新增对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9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许晓明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6；

2、投票简称：协鑫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新增对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